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婉如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9
傳真：(082)324457
電子信箱：t093588864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8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1020000A_1100058569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00058569_ATTACH2.pdf、371020000A_1100058569_ATTACH3.
xlsx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
點」第十一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6月17日召開研商「本縣代理教師敘薪及年
資採計提敘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
施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